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上海华电崇明绿华44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LJ-ZL-A07-065

致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事由：开关站综合楼质量事宜

内容：1、综合楼二楼房间门口过梁未按图纸施工。

2、综合楼卫生间楼梯柱保护层擅自凿掉。

3、综合楼一楼卫生间墙面未做防水。

以上问题要求你单位接到通知单后24小时内整改完成并书面回复，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责任单位负责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.5.12

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

附:

